# 1.1.4.6.1不动产项目报告

##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项目报告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不动产项目报告及变更是指纳税人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以及不动产项目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持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项目报告及变更的业务活动。

## 四、设定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全文

2.《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1 | 条件报送 | 未实行实名制的纳税人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税务登记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1045《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